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5〕18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鹏馨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接入 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鹏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揭阳市榕城区鹏馨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79zh41，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阳市榕城区鹏馨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位于榕城区东阳街道，包含输电线路工程和间隔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 14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自揭阳鹏馨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至 220 千伏揭阳站新建单回 220kV 埋地单回电缆线路长 1.1km，并在 220kV 揭阳站内预留间隔位置扩建 1 个 220kV 出线间隔。项目涉及的揭阳鹏馨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榕城区政府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项目周边环境及公众的影响。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有效的扬尘、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布置施工场地，采用先进的施工手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扰民。

（三）加强噪声和污水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严禁施工污水乱排、乱流，禁止弃渣弃入水体。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电磁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相关要求。

（二）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变电站扩建间隔侧厂界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输电线路沿线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线路走向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大气环境与辐射安全管理科、榕城分局；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5日印发